

涑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我镇按照涑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要求，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见效。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政务公开信息总量为 6 条，其中，机构信息 1 条，村庄规划 4 条，政府工作职责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信息申请公开有关规定。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由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提高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实行三级审核制，规范采集、审核、发布信息，切实提高信息发布质量，严守信息发布安全关。

（四）平台保障情况。完善公开平台，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栏目信息发布管理，进一步优化页面展示效果和公开内容。

（五）监督保障机制。第一，夯实工作考核机制。严格对照考核计分细则及要求，逐一抓好落实。第二，夯实社会评议机制。高度重视社会评议反馈的意见建议，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始终把群众的需求作为工作的第一目标。第三，夯实责任追究机制。全年未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9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镇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但在实践中与该项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信息公开的敏感性有待提升，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还不够、信息发布频率有所欠缺等问题。我局及时查漏补缺，将问题整改到位。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不断在实践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强化内部统筹协调，积极探索拓宽公开渠道和方式，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和工作规范化，确保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符合要求，坚持及时公布和更新信息，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